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张志红

联系电话：13702888219

填报日期：2021年6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用于港口、码头、渡口渡船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

2. 港口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经费。

3. 用于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信息中心建设、GPS动态中心升级改造、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编制、年终考核与购置相关安全生产设备设施。

4.扶持湛江港集装箱行业。

5.征收工作经费，包括征收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车辆使用费、业务培训、调查、人员差旅及办公设备购置等及我局日常运转补充经费。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使用的请示》（湛交报〔2020〕130号）及批复，对港口、码头、渡口渡船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逐步改善航道畅通，有力有效提升了湛江航道质量和水域环境。

（三）绩效目标

2020年货物港务费征收计划目标为9000万元，为了确保货物港务费征收工作顺利完成，制定相关措施：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对港口、码头、渡口渡船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推进我市水路运力发展，确保能够提供更加优质的通行能力，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提升湛江港集装箱运输市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引导和鼓励航运、物流等企业在湛江港扩大集装箱运输业务，推动我市港口经济发展；加快将湛江建设成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环北部湾中心城市，发挥国家“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城市。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函〔2021〕5号）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遵循“客观、科学、规范”的原则，对支出合规性、支出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由市局收集填报各项目绩效自评数据，并汇总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0年货物港务费征收计划目标为9000万元，实际征收9304.54万元，征收达标率为103.38%，超收304.54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征收目标。

根据《关于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使用的请示》（湛交报〔2020〕130号）及批复，我局严格执行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预算管理支出，保障了各项目的职能工作的有效开展，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使用范畴的依据是《关于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使用的请示》（湛交报〔2020〕130号）及市政府批复。

（2）目标设置。

2020年货物港务费征收计划任务为9000万元，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合理分配保障征收任务顺利完成。

（3）保障措施。

资金使用管理、工程款拨付审批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支出拨款程序；项目实际支出根据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审核把关，并按基建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加强项目业主资金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项目资金已到位2620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分配。

该资金为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主要用于湛江港集装箱奖励资金500万元、广东宏策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新造船舶落籍湛江补助资金418.74万元、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资金69万元、渡改桥建设项目281万元、新增运力补助资金10万元、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及应急演练经费230万元、港口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经费148.26万元、乡镇渡口专项配套资金100万元、海滨码头维护及台风损毁预备经费28万元、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15万元、征收工作经费820万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项目资金已到位2620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2415.32万元，支付率为92.19 %。

（2）支出规范性。

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2415.32万元，支付率为92.19 %。其中：主要用于湛江港集装箱奖励资金500万元（兑现2017年超额奖270.1万元、兑现2018年超额奖229.9万元）、广东宏策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新造船舶落籍湛江补助资金418.74万元、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资金29.7万元、渡改桥项目281万元、新增运力补助资金10万元、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及应急演练经费230万元、港口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经费148.26万元、乡镇渡口专项配套资金100万元、海滨码头维护及台风损毁预备经费28万元、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15万元、征收工作经费690.62万元。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计划中的建设任务清单要求，结合实际需求，积极落实安排具体项目，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申请拨付资金。

（2）管理情况。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每个项目的资金拨付有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合理合法合规使用。

（三）产出分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1.经济效益

（1）扶持奖励政策激励效果明显，2017-2020年度全市集装箱吞吐量逐年增长。2020年完成122万TEU，同比增长10.18%。

（2）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配套资金已完成维修避风港堤围1段, 维修渡船4艘，更新改造渡船2艘。

（3）项目实施促进了湛江本地企业进出口箱量的增长，从而带动湛江本地经济的快速发展。

2. 社会效益

（1）运力补助有效推进我市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任务，尽早消除渡口渡船安全隐患，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

（2）船舶落籍补助使广东宏策公司成为我市第一家自有船舶运力超过10万载重吨的船公司，也是粤西地区第一家拥有载货量6万吨级以上船舶的船公司，大大提高湛江市运力。

（3）渡口渡船更新改造作为一项长期的民心工程，尽力达到为民解忧解困的效果，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情况出现。

3.生态效益

秉承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污染性货源散改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力配合湛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减少散装污染性货源对城市环境的污染，造福湛江人民，湛江港大力推进污染性货源的“散改集”，切实采取各种优惠措施引导水泥熟料、木薯干、石英砂、高岭土、重晶石、方解石、石粉、煤炭、进口矿等货物散改集，并取得积极成效，取得良好社会经济、环保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湛江市对集装箱运输业的扶持奖励政策，极大地鼓舞了集装箱船公司、代理商和货主在湛江港发展集装箱业务的热情，政策激励效应凸显，集装箱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势头。

5.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完成后，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的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等，群众满意度100%，且有效提高安全等级，极大提升交通服务水平，群众出行更加安全便利。

五、主要绩效

2020年货物港务费征收计划为9000万元，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正常运行保障征收任务超额完成。2020年实际征收9304.54万元，征收达标率为103.38%，超收304.54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征收目标。

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正常运行所产生的主要绩效如下：

（一）2020年扶持奖励政策激励效果明显，2017-2020年度全市集装箱吞吐量逐年增长。2020年完成122万TEU，同比增长10.18%。例如：2020年争取到广东明日光公司迁回我市，新增油船运力1.4万载重吨，我市运力结构进一步优化；截止2020年12月，湛江港集装箱已开通海铁联运22条，辐射区域进一步扩大，实现了海铁联运原箱中转。

（二）2020年港航事务中心已完成维修避风港堤围1段, 维修渡船4艘，更新改造渡船2艘，能够更好地帮助渡船防范恶劣天候，有效保障我市渡运更加安全，群众出行更加顺畅。

（三）2020年我市水运行业没有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的要求。向水运企业发放安全生产知识手册200余份，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抽查100余人次；组织开展船岸联动应急救援演练1次。进一步强化了我市水运行业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从业人员避险自救能力。

（四）2020年船舶落籍补助使广东宏策公司成为我市第一家自有船舶运力超过10万载重吨的船公司，也是粤西地区第一家拥有载货量6万吨级以上船舶的船公司，大大提高湛江市运力。

（五）2020年我局组织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与湛江市恒茂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分别开展了道路应急演练和港口应急演练，均达到预期效果。专项经费的使用，有效保障了我市交通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监管到位，减少事故的发生。

(六)2020年完成渡改桥建设项目四个：廉江市安铺镇乡道Y953线欧龙渡口大桥新建工程；吴川市浅水镇小东江石碧大桥引桥安防工程; 雷州市南兴镇下坡桥及白沙镇中村桥工程。渡改桥建设项目极大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等级，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19年度集装箱奖励金额为4744.3680万元，按原有政策的3000万元额度执行，则2019年将超额1744.368万元，如超额部分无法兑现，将对未来湛江市集装箱运输业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七、改进意见**

（一）加快征收货港费奖励金尾款的兑现

恳请市财政尽快将2018-2019年度征收货港费奖励金剩余款项纳入预算，加快征收货港费奖励金尾款的兑现，以提高客户对湛江港口和湛江市的信心。

（二）加快每年度奖励的兑现进度

加快对2020年度奖励的审核进度。当前周边港口的竞争依旧激烈，恳请市政府加快每年度奖励方案的审核及兑现进度。以此在西部陆海新通道、“一带一路”、与海南相向而行、粤港澳大湾区等诸多机遇前，有效地推动湛江市集装箱运输业的发展，促进湛江市经济更上新台阶。

（三）加强渡口渡船更新改造扶持

渡口渡船更新改造是一项长期的民心工程，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资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有责任和义务，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几个一点’的办法，积极筹集更新改造资金，给予一定的扶持和补助。恳请市财政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扶持，